依申请公开标准化流程

　　一、目的

依法受理、答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申请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取吴家堡街道办事处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的相关政府信息。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一）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填写电子版《吴家堡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通过电子邮件以附件方式发送至受理机构电子邮箱（hyqwjpjdbscdzb@jn.shandong.cn），电子邮件主题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应填写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受理机构联系答复。对需索取书面政府信息的，请到受理机构按有关规定获取。

（二）信函、传真提出申请

来信请寄：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149号，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收），同时须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邮政编码：250118。

传真发送：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传真：85976339。

（三）当面申请

　本机关在吴家堡街道办事处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申请人可到现场当面提交申请。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149号

　　办公时间：:8:30-11:3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1-85976338

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三、受理

（一）受理机构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简章四》），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受理流程

　　1、受理登记。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政府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在线申请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填写《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登记表》。

　　2、审查告知。甄别所申请公开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应公开的范围，是否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公开。对提出申请的形式或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对已经公开的政府信息，书面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对所申请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或不属于应公开范围，或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公开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所申请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办理答复。对申请以政府名义制发的文件、会议纪要、应急管理类政府信息，根据文件内容，征求起草部门意见。同意公开的，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答复申请人；不同意公开的，起草部门提出不公开理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答复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后答复申请人。

　　4、资料归档。对原始申请资料、答复意见等统一进行登记、编号、归档。

　　四、标准

　　（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告知申请人后，延长答复的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二）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一般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人，并加盖公章。

　　（三）对于应当公开、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向申请人提供。答复意见合法、规范、严谨、稳妥，力争不出现行政复议撤销决定或行政诉讼败诉。